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执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依再提古力·夏木西丁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67

被执行人：刘伟涛，男，汉族，1983

被执行人：何明飞，男，汉族，1983

被执行人刘伟涛、何明飞犯抢劫罪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新刑终4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刘伟涛、何明飞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依再提古力·夏木西丁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

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伟涛、何明飞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34462.38 元（其中案件执行费 410.77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伟涛、何明飞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伟涛、何明飞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悦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书记员 伊力夏提·伊斯坎代尔

